



**儒毅律师事务所**

**Confuway Law Firm**

**关于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电话：0571-8837 1688

传真：0571-8837 1699

## 目录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8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9
四、	公司的设立 .....	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18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24
八、	公司的业务 .....	3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5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	43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51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6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7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7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59
十六、	公司的税务 .....	61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5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9
十九、	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险 .....	70
二十、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71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1	富源制冷或公司	指	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富源有限	指	浙江富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	天津浙富	指	天津浙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	富源投资	指	新昌县富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	鸿运投资	指	嵊州市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双鸟机械	指	浙江双鸟机械有限公司
7	新昌富源	指	新昌县城关富源制冷配件厂
8	天津三花	指	天津三花万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天津三花万达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9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1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2	嵊州市工商局	指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3	嵊州市市监局	指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绍兴市市监局	指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申万宏源或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7	儒毅或本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18	《发起人协议》	指	王卫勇、吕美安、王夏叶、王冬根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19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0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 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21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2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3	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 即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24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158 号)
25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2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

			见书》
27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浙儒律法[2015]235 号

**致：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儒毅”或“本所”）接受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制冷”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儒毅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儒毅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儒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儒毅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儒毅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

了查证和确认。儒毅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儒毅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儒毅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儒毅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儒毅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儒毅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董事会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15年10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挂牌豁免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

##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系浙江富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通过将富源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绍兴市市监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687864146N），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绍兴市市监局登记注册，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卫勇；住所为嵊州市黄泽镇工业功能区玉龙路 2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制冷配件、设备及机械配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13 日至长期。

## （二） 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持有绍兴市市监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687864146N）。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13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富源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经绍兴市市监局批准，富源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换热器、储液器以及 U 型管等制冷设备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最近两年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15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64,299,702.0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63,965,312.93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48%；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66,640,600.3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66,288,827.40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47%；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38,402,768.2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38,316,244.11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7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13 日至长期。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 2012 年度均已通过工商年度检验，2013 年度报告、2014 年度报告已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备案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且公司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的核查，公司治理制度通过后，上述各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及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嵊州市市监局”）于2015年10月2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期间未受过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处罚。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形。公司没有涉及任何市场监督管理或任何与经营有关的处罚记录，也不存在正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情形。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11日出具的《证明》，自天津浙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浙富”）设立之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案件处罚情况”中未发现天津浙富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根据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6日出具的《证明》，经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系统，自新昌县富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投资”）设立之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富源投资未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公司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现象，也不存在他人代替本人持股现象，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包括富源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已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主办券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和推荐业务。

根据主办券商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申万宏源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申万宏源同意接受委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富源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一）股东会决议

2015年7月31日，富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作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2015年9月5日，富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富源有限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7,930,376.12元按1.195358408:1的比例，折合股份15,000,000股，每股1元，折股溢价部分2,930,376.1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二）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20日，富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富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富源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195358408:1的比例，由富源有限股东按其在富源有限的股权比例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成1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15,000,000元，折股溢价部分2,930,376.1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发起人协议》还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卫勇	6,300,000	42.00
2	吕美安	5,700,000	38.00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	王夏叶	1,500,000	10.00
4	王冬根	1,500,000	10.00
合计		<b>15,000,000</b>	<b>100</b>

### （三） 创立大会

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 （四） 审计报告

2015年8月27日，天健出具《浙江富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2015年1-7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159号），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富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930,376.12元。

### （五） 资产评估

2015年9月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富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492号），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富源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4,295,274.39元。

### （六） 验资报告

2015年9月22日，天健出具《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63号），确认截至2015年9月21日，富源制冷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拥有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富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7,930,376.12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折合的实收资本15,000,000元，资本公积2,930,376.12元。

## （七）工商登记

2015年9月30日，绍兴市市监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687864146N）。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卫勇；住所为嵊州市黄泽镇工业功能区玉龙路2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制冷配件、设备及机械配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9年4月13日至长期。

## （八）纳税情况

经核查，公司改制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涉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无需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公司改制时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已作出承诺，若因税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导致其须立即缴纳因公司整体变更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其将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若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其本人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2. 公司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富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并已经由天健出具《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63号）予以验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人员出具的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嵊州市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3310-03665088）。公司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绍兴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687864146N）。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自身需要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置，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内部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

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也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4 名发起人，均为中国籍自然人。

####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其他
1	王卫勇	男	中国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茶亭新村 38 幢***室	33062419650625*****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吕美安	女	中国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茶亭新村 38 幢***室	33062419670526*****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王夏叶	女	中国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茶亭新村 38 幢***室	33062419930724*****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王冬根	男	中国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茶亭新村 38 幢***室	33062419990207*****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核查，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各发起人中，王卫勇、吕美安、王夏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王冬根未满十八周岁，尚不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王卫勇、吕美安作为王冬根的父母，为王冬根的监护人及法定代理人。王卫勇、吕美安已出具《监护人及法定代理人承诺书》，承诺其作为王冬根的监护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表王冬根行使其作为富源制冷股东的权利不存在任何障碍，对富源制冷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均无

任何异议，亦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代表王冬根行使其作为富源制冷股东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和相关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 2. 出资情况

根据天健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63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王卫勇	净资产	6,300,000	42.00
2	吕美安	净资产	5,700,000	38.00
3	王夏叶	净资产	1,500,000	10.00
4	王冬根	净资产	1,500,000	10.00
合计			<b>15,000,000</b>	<b>100</b>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天健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63 号），各发起人以其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对富源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 17,930,376.12 元，按 1.195358408:1 的比例折为公司股本 15,000,000 股。

公司系由富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

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公司设立过程中，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 1. 现有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其中 4 名为发起人股东，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一）发起人资格”之“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另有 5 名新增股东，其中 1 名为中国境内合伙企业，4 名为中国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 （1）新增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嵊州市市监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嵊州市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运投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MA28805K72）、鸿运投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鸿运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嵊州市黄泽镇工业功能区玉龙路 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卫勇，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运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卫勇	15	10.8696
2	吕美安	120	86.9565
3	俞梅妃	3	2.173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38	100

根据鸿运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鸿运投资的设立资本为其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其对公司的投资亦为其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2) 新增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其他
1	俞梅妃	女	中国	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 大道中路 212 号 3 幢 ***室	33062419640608*****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陈绍中	男	中国	浙江省新昌县双彩乡 袁家村***号	33062419631214*****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章志贤	男	中国	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 上礼泉村坑边路望月 巷**号	33062419621223*****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王春永	男	中国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 道后溪村***号	33062419690927*****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签署《股东承诺函》，承诺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各股东所任职单位均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员工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公司也未对股东的担任条件作出任何限制或禁止规定。

## 2. 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天健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63 号）、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03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王卫勇	净资产	6,300,000	38.73
2	吕美安	净资产	5,700,000	35.05
3	王夏叶	净资产	1,500,000	9.22
4	王冬根	净资产	1,500,000	9.22
5	鸿运投资	货币	920,000	5.66
6	俞梅妃	货币	104,000	0.64
7	陈绍中	货币	96,000	0.59
8	章志贤	货币	85,000	0.52
9	王春永	货币	60,000	0.37
合计			<b>16,265,000</b>	<b>10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依法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王卫勇直接持有公司 38.73%股份，通过鸿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62%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9.35%股份，吕美安直接持有公司 35.05%股份，通过鸿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92%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9.97%股份，王卫勇与吕美安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9.32%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卫勇、吕美安、王夏叶、王冬根，认定依据如下：

（1）王卫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39.35%股份，吕美安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39.97%股份，王夏叶持有公司 9.22%股份，王冬根持有公司 9.22%股份，王卫勇、吕美安系夫妻关系，王夏叶、王冬根系王卫勇、吕美安的女儿，四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97.76%股份，可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

（2）王卫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吕美安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3）王卫勇、吕美安、王夏叶、王冬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四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因此，王卫勇、吕美安、王夏叶、王冬根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50%以上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 1. 富源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 （1）富源有限设立

2009年4月8日，王卫勇、吕美安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富源有限，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09年4月10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大验字（2009）第97号），确认截至2009年4月10日，富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4月13日，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嵊州市工商局”）核准富源有限设立。富源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富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683000029800
住所	嵊州市黄泽镇工业功能区玉龙路2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卫勇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制冷配件、设备及机械配件（上述经营范围中，凡须凭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	2009年4月13日至2039年4月12日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13日

富源有限设立登记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卫勇	250	250	50.00	货币
吕美安	250	250	50.0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2) 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9年4月16日，嵊州信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双鸟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书》（嵊信评报[2009]第72号），确认浙江双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鸟机械”）拟用于出资的位于嵊州市黄泽镇三王工业园区的房地产在2009年4月16日的资产市场价值为1,017万元。

2009年6月24日，富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富源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新股东双鸟机械认缴，其中房屋建筑物出资58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420万元。

2009年6月24日，富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6月24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大验字（2009）第179号），确认截至2009年6月24日，富源有限已收到双鸟机械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整，其中房屋建筑物出资58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420万元。富源有限已于2009年5月22日办理完毕上述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的过户手续，于2009年6月23日办理完毕上述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

2009年6月26日，嵊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王卫勇	250	250	16.6667	货币
吕美安	250	250	16.6667	货币
双鸟机械	1,000	1,000	66.6667	实物、土地使用权
<b>合计</b>	<b>1,500</b>	<b>1,500</b>	<b>100</b>	<b>/</b>

###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6日，富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双鸟机械将其持有的富源有限33.333%股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王卫勇，将其持有的富源有限33.333%股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吕美安。

2009年7月7日，双鸟机械分别与王卫勇、吕美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7月7日，富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7月9日，嵊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王卫勇	750	750	50.00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吕美安	750	750	50.00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b>合计</b>	<b>1,500</b>	<b>1,500</b>	<b>100</b>	<b>/</b>

###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5日，富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卫勇将其持

有的富源有限 4% 股权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王夏叶，将其持有的富源有限 4% 股权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王冬根；吕美安将其持有的富源有限 6% 股权作价 90 万元转让给王夏叶，将其持有的富源有限 6% 股权作价 90 万元转让给王冬根。

2014 年 6 月 15 日，王卫勇、吕美安分别与王夏叶、王冬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6 月 15 日，富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6 月 27 日，嵊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王卫勇	630	630	42.00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吕美安	570	570	38.00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王夏叶	150	150	10.00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王冬根	150	150	10.00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b>合计</b>	<b>1,500</b>	<b>1,500</b>	<b>100</b>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源有限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均已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历次出资履程序完备，出资方式与出资比例均符合出资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 2. 富源制冷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 (1)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 发起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

在纠纷及风险。

(2) 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票1,265,000股，种类为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元，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265,000股；同日，公司与鸿运投资、俞梅妃、陈绍中、章志贤、王春永就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9日，天健出具《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03号），确认截至2015年10月16日，公司已收到鸿运投资、俞梅妃、陈绍中、章志贤、王春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65,000元，股本溢价632,5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10月29日，绍兴市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认购股份数及占股本总额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王卫勇	净资产	6,300,000	38.73
2	吕美安	净资产	5,700,000	35.05
3	王夏叶	净资产	1,500,000	9.22
4	王冬根	净资产	1,500,000	9.22
5	鸿运投资	货币	920,000	5.66
6	俞梅妃	货币	104,000	0.64
7	陈绍中	货币	96,000	0.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8	章志贤	货币	85,000	0.52
9	王春永	货币	60,000	0.37
合计			<b>16,265,000</b>	<b>100</b>

## （二） 公司现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 公司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天津浙富、富源投资，其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1. 天津浙富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天津浙富设立

2014 年 4 月 15 日，富源有限签署《天津浙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成立天津浙富，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 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嵊信内验字（2015）第 049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天津浙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4 月 24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核准天津浙富设立，天津浙富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浙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120113000191572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普东街万科新城凌波苑 1-14
法定代表人	王卫勇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制冷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44 年 4 月 23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4 日

天津浙富设立登记时，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富源有限	50	50	100	货币
合计	<b>50</b>	<b>50</b>	<b>100</b>	/

经核查，天津浙富股东未能按照章程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出资，存在逾期出资的瑕疵，但是鉴于：1) 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缴足，逾期出资的瑕疵已经消除；2) 天津浙富并未因该瑕疵受到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3)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声明，承诺若天津浙富因逾期出资的瑕疵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追究责任，由其本人对天津浙富承担赔偿责任。本所律师认为，该瑕疵不影响天津浙富的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天津浙富股本演变

经核查，天津浙富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本变更。

## 2. 富源投资的设立

### (1) 富源投资设立

2013年12月12日，富源有限签署《新昌县富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成立富源投资，注册资本为10万元。

2013年12月12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大中验字（2013）第309号），确认截至2013年12月12日，富源投资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13日，新昌县工商局核准富源投资设立，富源投资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昌县富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624000062404
住所	新昌县南明街道茶亭新村38幢111室
法定代表人	王卫勇
注册资本	1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2033年12月12日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富源投资设立登记时，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富源有限	10	10	100	货币
合计	<b>10</b>	<b>10</b>	<b>100</b>	/

## (2) 富源投资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富源投资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本变更。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制冷配件、设备及机械配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3000191572），天津浙富的经营范围为制冷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24000062404），富源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换热器、储液器以及 U 型管等制冷设备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天津浙富的主营业务为制冷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富源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已取得主要许可/证照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登记证	登记证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富源制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54098	绍兴市商务局	2015.11.5 (发证日期)
2	富源制冷	中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69BU	绍兴海关	2015.6.1 (发证日期)
3	富源制冷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06612257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11.20 (发证日期)
4	富源有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5-0112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3.21- 2018.3.20
5	富源有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 (绍) 201400820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12.19- 2017.12.18
6	富源制冷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DE2015A0108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2.8.10- 2015.12.31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正在办理上述第 4-5 项证照的持有人名称由富源有限变更为富源制冷的相关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除天津浙富的环保审批手续尚待办理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须的许可和资质，且上述许可和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公司在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四）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包括富源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包括富源有限）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行为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自富源有限整体变更为富源制冷以来未发生变化。

###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换热器、储液器以及 U 型管等制冷设备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965,312.93 元、66,288,827.40 元、38,316,244.11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99.48%、99.47%、99.77%。公司的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

经核查，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成果明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取得 9 项专利，均为原始取得。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也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33001381），富源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

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36 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24%，其中从事高新技术及产品研究开发的研发人员 12 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8%，公司在研发人员比例上暂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提高研发人员比例，确保在提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时公司的研发人员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 2014 年度研发费用为 3,272,439.60 元，占营业收入的 4.91%；2015 年 1-7 月研发费用为 2,120,647.73 元，占营业收入的 5.52%，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投入比例方面初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可能性较低。但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衡量一家公司的研发能力及运营能力，仅看研发费用投资多寡并不全面，还涉及到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资产与销售额成长性等因素的制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研发创新能力不足、科技成果难以转化、科技人员短缺及成长性不好带来的风险，造成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和条件，公司也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潜在风险。

### **（七）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卫勇、吕美安、王夏叶、王冬根，四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97.76% 股份。

###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王卫勇	38.73
吕美安	35.05
王夏叶	9.22
王冬根	9.22
鸿运投资	5.66

### 3. 公司控股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的对外投资”。

###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人	投资数额 (元)	所占比例 (%)
1	天津三花万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三花”）	王卫勇、吕美安	3,000,000	100

序号	名称	投资人	投资数额 (元)	所占比例(%)
2	新昌县城关富源制冷配件厂(以下简称“新昌富源”)	王卫勇	50,000	100

#### 5.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联方的认定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披露准确、全面。

####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 1. 采购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天津三花	采购原材料	/	3,283,677.22	6,591,754.83
天津三花	采购固定资产	/	477,570.70	/
新昌富源	采购原材料	/	/	1,126,292.2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新昌富源	采购固定资产	/	/	146,153.85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天津三花	销售产品	/	/	2,356,059.77

##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姓名	承租方 名称	租赁 资产 种类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元）
王卫勇、 吕美安	富源投 资	办公 用房	2013.12.6	2014.12.5	协议价	3,000.00

## 4.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王卫勇、吕美安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2012年10月18日，王卫勇、吕美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2年嵊州（个保）字117号），约定由王卫勇、吕美安为富源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于2012年10月18日至2015年10月17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为3,000万元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013年2月25日，王卫勇、吕美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嵊州（抵）字0037号），约定由王卫勇、吕美安以其拥有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新房权证2009字第2499号）及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新国用（2011）第4505号）作为抵押物，为富源有限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为 344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0,429.04	234,689.11	185,281.13

6. 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单位：元）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5.7.31	截至 2014.12.31	截至 2013.12.31
应收账款	天津三花	/	6,781,348.26	6,413,137.64
合计		/	<b>6,781,348.26</b>	<b>6,413,137.64</b>
预付款项	新昌富源	/	1,027,025.11	727,025.11
合计		/	<b>1,027,025.11</b>	<b>727,025.11</b>
其他应收款	天津三花	379.84	2,250,000.00	2,250,000.00
	王卫勇	/	371,018.00	371,018.00
	吕美安	/	492,491.98	/
合计		<b>379.84</b>	<b>3,113,509.98</b>	<b>2,621,018.00</b>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5.7.31	截至 2014.12.31	截至 2013.12.31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5.7.31	截至 2014.12.31	截至 2013.12.31
应付账款	天津三花	547,265.75	905,470.69	/
合计		<b>547,265.75</b>	<b>905,470.69</b>	/
其他应付款	新昌富源	/	3,617,880.31	3,748,595.70
	吕美安	229,847.55	13,981.17	653,489.70
	俞梅妃	/	200,000.00	/
	天津三花	/	25,765.46	/
	王春永	108,000.00	/	/
合计		<b>337,847.55</b>	<b>3,857,626.94</b>	<b>4,402,085.40</b>

## 7. 股权转让交易

2012年8月22日,浙江耐乐铜业有限公司与富源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浙江耐乐铜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三花20%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源有限,富源有限已足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经核查,该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5月30日,富源有限与吕美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富源有限将其持有的天津三花20%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美安。根据富源有限、吕美安、新昌富源于2014年5月30日签署的《关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三方协议》,富源有限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2015年7月,天津三花的股东由浙江耐乐铜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吕美安,并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10月,富源有限、吕美安出具《确认函》,确认对前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均予以认可,且双方不存在任何纠

纷。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2015年10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方式，就减少、避免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5年10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以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方式，就减少、避免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并就减少、避免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切实履行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 （四） 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天津三花、新昌富源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部分
1	天津三花	机械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机械设备技术开发；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
2	新昌富源	加工、制造机械配件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家公司目前均已停业，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5年10月，天津三花签署《承诺函》，确认其自2014年5月以来已无实际经营，计划办理公司注销手续，并承诺在注销前不会从事与富源制冷相同、相近或相竞争的业务。

2015年10月，新昌富源签署《承诺函》，确认其自2011年12月以来已无实际经营，计划办理企业注销手续，并承诺在注销前不会从事与富源制冷相同、相近或相竞争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5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方式，就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5年10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方式，就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天津三花及新昌富源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六）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 **1.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出于短期资金融通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2015年9月21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进行了防范与规制。

2015年10月，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其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期间，在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公司资金，不以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方式使用公司资金。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1本，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坐落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 日期	使用权面 积 (m <sup>2</sup> )	他项 权利
嵊州国用 (2009)第 103-4133号	黄泽镇工业 功能区玉龙 路2号	工业用 地	出让	2052.8.28	19,481	已抵 押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所有权人名称由富源有限变更为富源制冷的相关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房屋所有权证》2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409010929号	黄泽镇工业功 能区玉龙路2号	8,722.93	已抵押
2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409010930号	黄泽镇工业功 能区玉龙路2号	2,858.09	已抵押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房屋所有权证》的所有权人名称由富源有限变更为富源制冷的相关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租赁物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承租1处物业免费提供给天津浙富使用，天津浙富及富源投资各承租1处物业用于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物业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1	富源投资	王卫勇、吕美安	新昌县南明街道茶亭新村 38 幢 111 室	16.00	3,000/年	2013.12.6-2014.12.5
2	天津浙富	天津市长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津围公路东	2,819.74	150,000/半年	2015.2.1-2016.1.31
3	富源有限	周铁民	天津市北辰区万科新城凌波苑 1-14	161.25	36,000/年	2014.4.1-2016.3.31

#### 4. 未办理产权证明的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坐落于黄泽镇工业功能区玉龙路 2 号的厂区内自建 3 幢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自建房屋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作为公司少量存货、设备和资料存放、活动礼堂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该自建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明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其承诺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若该自建房屋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其承诺将及时无偿提供可替代性场所给公司使用，并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 5. 政府证明

根据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富源制冷能自觉遵守住房和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和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嵊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富源制冷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用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情形，未受到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 （二）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予的注册商标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富源有限	9256762	11	2012.3.28- 2022.3.27
2	FUCOOL	富源有限	11587172	11	2015.4.14- 2025.4.13

### 2. 专利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证书的专利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存续状态
1	一种微通道换热器	2012.8.26	ZL2012204 3243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微通道换热器扁管	2012.8.26	ZL2012204 324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微通道	2012.8.26	ZL2012204	实用新型	原始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存续状态
	换热器翅片		32419.0		取得	维持
4	一种微通道换热器的防护罩	2012.10.10	ZL20122054550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拉手	2012.10.10	ZL20122054571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 U 型微通道换热器	2013.5.23	ZL201320295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 U 型弯管接头	2014.1.28	ZL2014200583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储液器	2014.1.28	ZL20142005830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微通道换热器（一体式）	2013.7.25	ZL20133036868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期限均为 10 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有效拥有上述专利。

### 3. 科学技术成果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的科学技术成果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科学技术成果名称	登记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微通道芯体/（型号：CCWTD）	1400673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5.1.15
2	X型微通道/（型号：XSWTD-9）	14006735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5.1.15
3	V型微通道/（型号：VSWTD-40）	1400674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5.1.15
4	L型微通道/（型号：LSWTD-9）	14006734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5.1.15
5	MAA623844系列空调系统用新型储液器	14006789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5.1.15

#### 4. 著作权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著作权类别	作品著作权创作完成时间	作品著作权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FUCOOL 图形	国作登字-2015-F-00209253	美术作品	2012.1.1	2012.1.1	2015.7.27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商标、专利、科学技

术成果、著作权持有人名称由富源有限变更为富源制冷的相关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除上述土地、房屋、知识产权以外的其他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元）
1	机器设备	8,767,813.11
2	交通工具	291,699.44
3	电子设备及其他	63,987.80
合计		<b>9,123,500.35</b>

### （四） 公司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及权属证书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为股东出资或租赁取得，房屋为股东出资、自建或租赁取得，公司的知识产权为公司向有关部门自主申请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 （五） 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 （六） 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天津浙富

天津浙富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天津浙富章程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津浙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浙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13000191572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普东街万科新城凌波苑 1-14
法定代表人	王卫勇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制冷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富源有限持股 100%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44 年 4 月 23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4 日

## 2. 富源投资

富源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根据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富源投资章程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富源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昌县富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624000062404

住所	新昌县南明街道茶亭新村 38 幢 11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卫勇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
股权结构	富源有限持股 100%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2 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已取得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未设立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具体如下：

#### 1.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 （1）借款合同

2015 年 1 月 9 日，富源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网

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15年(嵊州)字0020号),约定由富源有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借款4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6.16%,贷款期限为2015年1月9日至2016年1月6日。

2015年1月27日,富源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15年(嵊州)字0058号),约定由富源有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借款24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6.16%,贷款期限为2015年1月27日至2016年1月26日。

2015年1月27日,富源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15年(嵊州)字0059号),约定富源有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借款4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6.16%,贷款期限为2015年1月27日至2016年1月25日。

2015年4月17日,富源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2015年(嵊州)字0381号),约定由富源有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借款500万元,贷款利率为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0.585%,贷款期限为2015年4月17日至2016年4月16日。

2015年4月20日,富源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2015年(嵊州)字0384号),约定由富源有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借款500万元,贷款利率为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0.585%,贷款期限为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16日。

## (2) 担保合同

2014年1月8日,富源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2014年嵊州(抵)字0008号),约定由富源有限以其拥有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409010929号、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409010930号)及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嵊州国用(2009)第103-4133号)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于2014年1月8日至2017年1月7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为2,631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合同与抵押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有效

的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过去和现在均不存在违反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约定的情形。

## 2. 业务合同

###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购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	按订单计收	2009.10.9	正在履行
2	浙江博阳压缩机有限公司	冷凝器	2,560,000	2013.1.9	履行完毕
3	浙江博阳压缩机有限公司	冷凝器	6,783,000	2014.1.2	履行完毕
4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物料	按订单计收	2012.1.1	履行完毕
5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物料	按订单计收	2015.1.1	正在履行
6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短 U 管	按订单计收	2012.12.2	履行完毕
7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短 U 管	按订单计收	2013.12.23	履行完毕

序号	购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8	天津三花	储液器	5,000,000	2013.2.5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采购产品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乐金电子（天津） 电器有限公司	指定原材料	长期	2009.10.9	正在履行
2	江苏仓环铜管销 售有限公司	TP2M	2012.12.1- 2013.11.30	2012.12.11	履行完毕
3	天津三花	管组件	1 年	2012.12.28	履行完毕
4	江苏仓环铜管销 售有限公司	TP2M	2013.12.26- 2014.12.25	2013.12.26	履行完毕
5	金华市双环钎焊 材料有限公司	磷铜焊环、磷 铜焊条	2013.7.22- 2014.7.21	2013.7.22	履行完毕
6	金华市双环钎焊 材料有限公司	磷铜焊环、磷 铜焊条	2014.7.22-2 015.7.21	2014.7.22	履行完毕
7	山东亨圆铜业有 限公司	大盘管	2014.12.24- 2015.12.23	2014.12.24	正在履行
8	上虞市超达铜业	软紫铜直管、	2015.1.1-	2015.1.1	正在履行

序号	卖方	采购产品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硬紫铜直管、 半硬紫铜直管	2015.12.30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履行完毕的采购及销售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采购及销售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与关联方目前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担保的情形。

##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852,469.53元，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款项性质
浙江华阳焊料	231,977.30	27.21	231,977.30	应收暂付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款项性质
有限公司				
杭州极力发金 属材料有限公 司	112,427.04	13.19	56,213.52	应收暂付款
王春永	108,000.00	12.67	5,400.00	备用金
田鸿钧	85,000.00	9.97	4,250.00	备用金
宁波市江北兴 磊机械有限公 司	83,000.00	9.74	41,500.00	应收暂付款
合计	<b>620,404.34</b>	<b>72.78</b>	<b>339,340.82</b>	/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289,716.58 元。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增资扩股

公司（包括富源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 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富源有限）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 **（三） 重大资产重组和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之“7.股权转让交易”所述外，公司（包括富源有限）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和收购兼并行为。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设立时，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共同签署《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该《公司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共十二章。

###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为增加注册资本及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富源有限）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富源有限规模相对较小，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分别执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and 监督工作。

2. 富源有限的重大事项如增资、股权转让等均通过股东会决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股东会会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富源有限也存在公司治理不够完善的地方，如富源有限历次年度股东会均未形成书面的决议和会议记录，但该瑕疵并未实质影响富源有限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富源有限整体变更为富源制冷后，公司建立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正常运行，形成了合法、有效的书面决议。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源制冷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自富源制冷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议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 5 名；监事 5 名，其中 3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上述人员的具体职务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王卫勇	男	董事长、总经理
吕美安	女	董事
陈绍中	男	董事
刘志晖	男	董事
俞梅妃	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章志贤	男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卫东	男	股东代表监事
钱玲丽	女	股东代表监事
俞巧幸	女	职工代表监事
王朝辉	男	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及本所

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格。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合法合规。

## **（三） 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承诺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其本人承担；同时承诺，其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由其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

纷。

####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富源制冷成立前，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王卫勇、监事为吕美安，未发生变更。

2. 富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王卫勇、吕美安、陈绍中、刘志晖、俞梅妃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选举章志贤、张卫东、钱玲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俞巧幸、王朝辉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章志贤为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卫勇为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王卫勇为总经理；聘任俞梅妃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次董事、监事、经理变更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富源有限整体变更为富源制冷以来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十六、 公司的税务**

###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 （二）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另外，公司还代扣代缴员工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 1. 税收优惠

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3001381），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经核查，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认定（复核）合格

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通过认定（复核）起三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的税收优惠。

##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	/	56,000.00
2	2012 年企业外出引才补助	/	/	1,000.00
3	工业经济政策奖励	/	/	8,600.00
4	工业经济政策扶持奖励资金	/	600,000.00	/
5	先进企业奖励	/	20,000.00	/
6	制冷行业外贸展会摊位补助	/	3,209.42	/
7	专利补助	/	13,200.00	/
8	2013 年度工业经济政策兑现	/	51,000.00	/
9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和自主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	/	/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补贴	8,000.00	/	/
11	商务促进专项资金补助	4,100.00	/	/
12	商务局展会奖励	35,100.00	/	/

序号	补贴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3	黄泽镇政府奖励先进	20,000.00	/	/
合计		<b>167,200.00</b>	<b>687,409.42</b>	<b>65,600.00</b>

根据嵊州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财政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其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不存在因违反任何财政相关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浙江省嵊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税款所属期内，公司无税收违法记录，亦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暂无欠税。

根据浙江省嵊州市地方税务局黄泽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没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不法行为，没有关于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被税务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天津浙富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天津浙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没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不法行为，没有关于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被税务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天津浙富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天津浙富依照法律规定按时申报，不存在欠税情形，没有因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新昌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设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富源投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未受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被税务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设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富源投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根据原中国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进一步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中国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对于未包含在上述行业的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换热器、储液器以及 U 型管等制冷设备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法性**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的环保审批手续如下：

##### **（1）富源制冷**

2012年8月10日，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富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件制冷配件、30万台制冷机械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嵊环审函[2012]113号），同意富源有限在嵊州市黄泽镇工业功能区玉龙路2号建设该项目。

2014年11月13日，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富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件制冷配件、30万台制冷机械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嵊环建验[2014]42号），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公司目前持有诸暨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1月17日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DE2015A0108），有效期限自2012年8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根据嵊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0月23日出具的《环保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在嵊州辖区内没有发生环保污染事故，无严重环境信访和投诉，也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2）天津浙富

根据公司说明，天津浙富成立于2014年4月，其环保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5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环境保护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天津浙富因未及时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第三人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追偿或处罚的，其本人同意以自身资产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天津浙富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 （3）富源投资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富源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污染物排放，亦不存在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富源投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防止污染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环保项目已履行环保审批手续，合法合规，公司子公司天津浙富正在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公司目前持有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JX（绍）201400820），认定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部门全体人员规定了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以保证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的执行、安全生产意识的培养、风险防控措施的实施，有效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纠纷或处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绍兴市市监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3687864146N。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持有中国境内认证机构颁发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证书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认证范围	认证内容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13QU0060-09R0M	2013.9.6-2016.9.5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制冷配件(资质许可内的制冷用换热器; D类、碳钢、无对接焊缝的制冷空调类储液器; 短U管)的生产和销售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标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13E10620R0M	2013.9.6-2016.9.5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制冷配件(资质许可内的制冷用换热器; D类、碳钢、无对接焊缝的制冷空调类储液器; 短U管)的生产和销售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15E00128-07R0M	2015.7.28-2016.9.5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制冷配件(资质许可内的制冷用换热器; D类、碳钢、无对接焊缝的制冷空调类储液器; 短U管)的生产和销售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04标准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嵊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0月20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绍兴海关驻新嵊办事处于2015年11月20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

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16日在绍兴海关无违规记录。

根据绍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新嵊办事处于2015年11月19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绍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没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1月11日出具的《证明》，天津浙富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公司的涉诉情况及行政处罚

2013年1月14日，浙江省嵊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嵊市国税稽处[2013]2号），认定富源有限2010年度至2011年度销售货物取得销售收入317,109.4元，应缴增值税53,908.59元，未入账也未按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富源有限追缴税款53,908.59元，并对少申报纳税的税款依法加收滞纳金。

就上述税务处理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1）上述《税务处理决定书》针对公司于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的纳税事项进行处理，被处理事项发生在报告期之前，根据富源有限提供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出具的电子缴纳税款凭证及公司说明，富源有限收到该处理决定后已及时足额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2）2015年10月22日，浙江省嵊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的税款所属期内，无税收违法记录，亦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暂无欠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上述税务处理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

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的限制**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 **十九、 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公司说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00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未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承担全额补偿

义务；且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根据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与员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未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富源投资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与员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未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富源投资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也未曾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二十、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蒋慧青



经办律师：



蒋慧青



薛昊



王璇

2015年 11月 26日